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

95年10月2日第13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10月2日第14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暨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經費之相關項下支應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表現優良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勵：
一、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助一次以上。
二、近五年內研究傑出，並已在國內外發表著作（包括專書、期刊論文與專利等）六件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，每年至多以一名為原則，獲獎教師五年內不得重複受獎。
- 第五條 獲獎者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、獎牌一座，獎金及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集會公開頒發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之甄選程序如下：
一、初審：每年九月底前由申請人提出最近五年研究成果目錄一份向所屬科（中心）主任提出申請，並經研究發展處審核後隨同所有著作，送至所屬科（中心）務會議審查。
二、外審：科（中心）務會議得就申請者評選，取前百分之三十送外審為原則。如經科（中心）務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送外審人數得少於前揭比例。外審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建議，送請校長圈定每案三位。
三、複審：由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經充分討論後，由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